

# 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簡字第70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宣安

被告 何放勳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新簡字第7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上午11時1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,39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32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94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(下同)240,000元，然其中119,525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

01 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  
02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  
03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  
04 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  
05 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4年5月，  
06 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2月15日，業已超過5年，零件部  
07 分扣除折舊之修復費用為19,921【計算式：119,525元（5年  
08 +1） $\div$ 19,92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據此，原告得向被告  
09 請求140,396元（零件19,921+工資64,494元+烤漆55,981  
10 元=140,396元）。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  
11 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之金額、遲延  
12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乃無理由，應予駁  
13 回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  
14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 
15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19 書 記 官 柯于婷

20 法 官 陳協奇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 
23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  
2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 
25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27 書 記 官 柯于婷